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的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薛杰、孟广生、周林

2019年10月29日